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公司 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聂景华先生
- 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, 205, 75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 2360%。

其中:
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,867,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794%;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1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338,2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315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338,2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6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67,902,0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7%;反对247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2%;弃权5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同意2,034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117%;反对247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934%;弃权56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5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,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梦源律师、曹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:
- (二)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